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发〔2018〕39号（B）类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株洲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07号 建议的答复

董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中国动力谷产业中试平台”的建议”已收悉，现具体答复如下：

根据您提出的打造“中国动力谷产业中试平台”的建议，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题研究，经局务会讨论，具体答复如下：

一、促进仪器设备共享的相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2. 《湖南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

3.《株洲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株科发〔2016〕10号)。

二、湖南省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现状

2016年,省科学技术厅科研条件与基础研究处联合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湖南大型科学仪器协作网)发布了《湖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目录》,并于每年定期对外公布。平台共收录了可对外开放共享的大型科研仪器6500余台(套),仪器原值总计40余亿元,每台(套)仪器目录中包含了仪器的中文名称、型号规格、类型、所属单位名称、仪器所在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共享仪器均可在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湖南大型科学仪器协作网)(网址: <http://www.hnkxyq.com/>)进一步查询仪器详细信息并使用预约。

2018年3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湖南省财政厅印发了《湖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推进我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三、株洲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2016年,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满足全市科技创新需求,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的若干意见》(株政办发〔2016〕14号),株洲市科技局出台了《株洲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株科发〔2016〕10号)和《株洲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评价管理

和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按照要求，全市新成立的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基础设施和新购置的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共享服务体系，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部门加入共享平台。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全市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的科研平台和基地内科研仪器设施对外开放共享。

2017年，株洲市科技局与湖南师大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签订了共享服务协议，师大提供共享的大型仪器涉及化学、生物、医学、药学、材料、环境科学、物理、电子、光学等多个学科领域。

2018年，株洲市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正式启动，积极争取本地优质科研资源的进入。目前登记的科研仪器设备已达809台套，仪器原值总计3.74亿元，拟于10月正式对外公布。根据聚集的科研资源，数据库将按产业和领域的需求进行分类，检测试验资源将是共享服务平台的一个重要板块。

衷心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祝您工作愉快，身体健康！

承办负责人：李黎明

承 办 人：言 敏

联 系 电 话：28687671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联工委（共 10 份）
